



病歷記錄之法律議題

臺北醫學大學醫務管理學系
教授 楊哲銘



醫師法

第12條

醫師執行業務時，應製作病歷，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、月、日。

前項病歷，除應於首頁載明病人姓名、出生年、月、日、性別及住址等基本資料外，其內容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就診日期。
- 二、主訴。
- 三、檢查項目及結果。
- 四、診斷或病名。
- 五、治療、處置或用藥等情形。
- 六、其他應記載事項。

病歷由醫師執業之醫療機構依醫療法規定保存。



醫療法

- 第68條
- 醫療機構應督導其所屬醫事人員於執行業務時，親自記載病歷或製作紀錄，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、月、日。



誰來寫病歷



88.12.22.衛署醫字第88069470號函

主旨：有關醫院住院病人之病歷資料，係病患主治醫師應為之義務或是應另由住院醫師為之等疑義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.....

二、依醫師法第十二條之規定，醫師執行業務時，應製作病歷，記載其對病人之診治情形，不論是住院醫師或主治醫師，如有對病人診治，均應就其診治行為負責，分別製作病歷。.....



應及時紀錄

84.5.19.衛署醫字第84021340號函

主旨：關於台北縣XX婦產科診所負責醫師執行醫療業務時，未於患者之病歷表中記載診斷結果，而於台北縣衛生局訪談時指稱「為便於病情說明，已於事後在病歷中補填部分內容」，該行為是否有違醫師法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.....

二、醫師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.....，一勞保局所取得XX女士之病歷影本，XX醫師未於病歷表中記載診斷結果，但於台北縣衛生局據報派員查訪時，該病歷表則已補正，據X醫師告稱增加部分內容，是便於病情說明於事後補填，此種情形，查位醫師於執行業務時製作病歷並未記載病人之診斷及治療情形，已臻明確，仍應認屬違反上開規定。...



記載不可太簡單

82.5.19.衛署醫字第8229102號函

主旨：有關台北縣關渡療養院為病人施行「一期程」之電痙攣治療，僅在病歷上記載需施行「一期程」之電療治療，而未有其他相關記載，是否違法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.....

二、本案該院醫師為病人施行電痙攣治療，未記載每次電痙攣治療之施行日期、劑量、麻醉、病人情況及其他相關情形，應屬違反醫師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。.....



可以重新謄寫嗎

82.11.16.衛署醫字第8255943號函

主旨：病例記載應由醫師親自執行，病歷內容應清晰、詳實、完整。醫師不得以病歷記載潦草為由，將病歷重新謄寫，另行製作新病歷使用，違者依醫師法第二十五條業務上不正當行為論處，請查照轉知。





僅供參考

二、.....

簡寫的使用



80.5.14.衛署醫字第九四七六七九號函

主旨：台閩地區勞工保險局函詢醫師列處
方診治病人，於病歷僅記載處方代號，
是否有違醫療法令規定疑義乙案，請查
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台閩地區勞工保險局八十年四月三日(80)勞醫字第五九八三〇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醫師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：「……。」所稱治療情形之記載，乃係指醫師於診治病人過程，對病人之所有治療情形，包括開列處方之藥品及其藥量、用法等治療情形均應逐一記載，本案醫師開列處方診治病人，僅記載處方代號，未記載其藥品、藥量及用法等治療情形，屬違反醫師法第十二條規定應依同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論處。



蓋章可以嗎

82.4.28.衛署醫字第八二一四六八七號

主旨：所詢病歷中診治醫師之簽名，得否以蓋章取代疑義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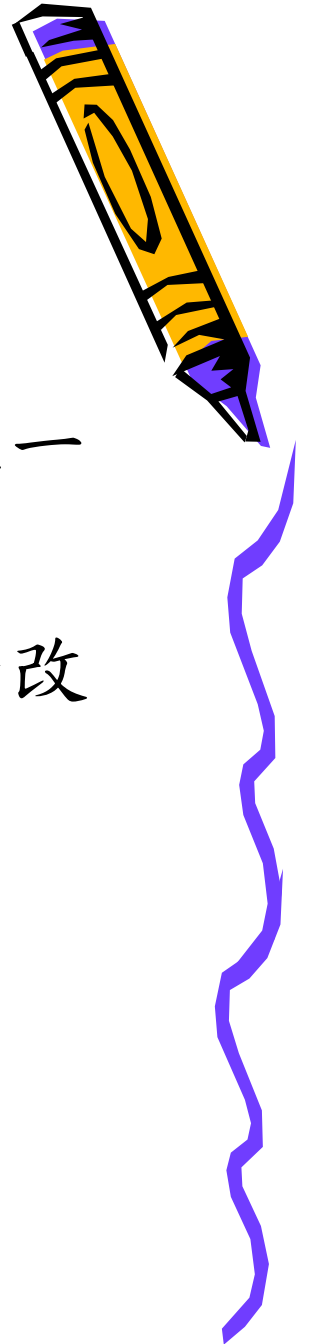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復貴局八十二年四月二日(82)北市衛三字第
一三七九四號函。

二、病歷記載依規定應由醫師親自執行。至於記載後醫師之署名方式，查現行法令並無明定。惟無論採用簽名或蓋章，均應以能清楚辨識該病歷確為負責診治之醫師親自記載為原則。



中文化？

- 86.8.26. 衛署醫字第 八六〇五四六三一號函
- 主旨：有關台端建議醫師之醫療記錄改用中文書寫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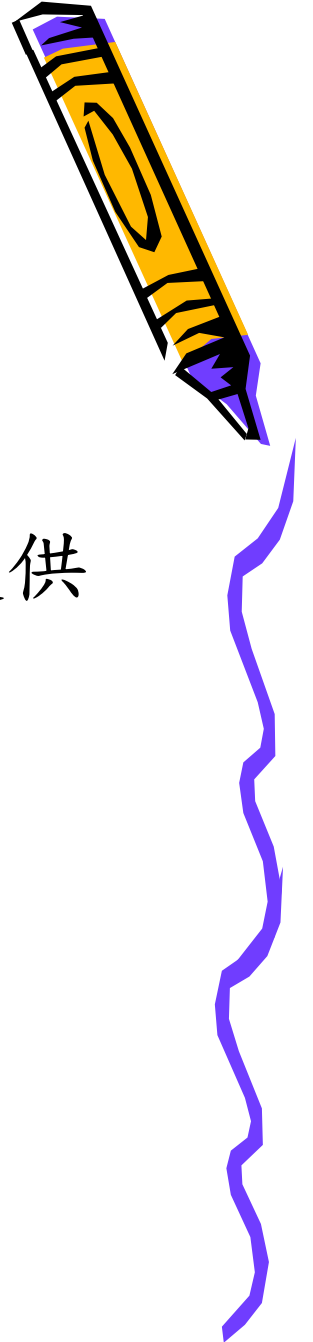


- 說明：
- 一、復台端八十六年七月一日函。
- 二、台端建議醫師製作病歷、處方以中文書寫乙事，查現行醫療管理法規，對於病歷、處方之內容，尚無明文規定須使用何種語文製作，而目前醫學教材均為外文，在醫學教材未能全面採用中文前，其實尚有困難。
- 三、又查藥品名稱除一般名稱外，尚有成分名稱、別名、俗名、各廠牌之製作名稱等，其中文譯名亦不一致，若統一規定以中文書寫藥名，於醫師開具處方或藥劑人員調劑上，均有困難。



醫療法

- 第71條
- 醫療機構應依其診治之病人要求，提供病歷複製本，必要時提供中文病歷摘要，不得無故拖延或拒絕；其所需費用，由病人負擔。



醫療法施行細則

民國 99 年 3 月 12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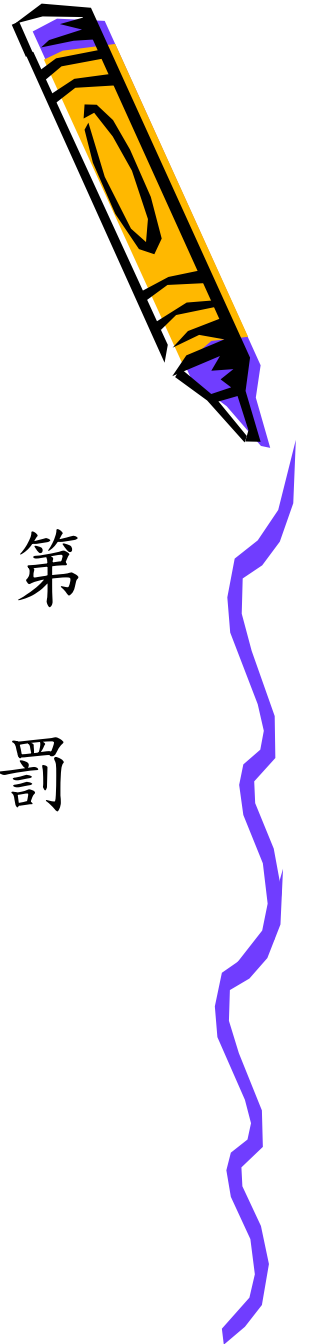
- 第49-1條
- 本法第七十一條所稱必要時提供中文病歷摘要，指病人要求提供病歷摘要時，除另有表示者外，應提供中文病歷摘要。



醫師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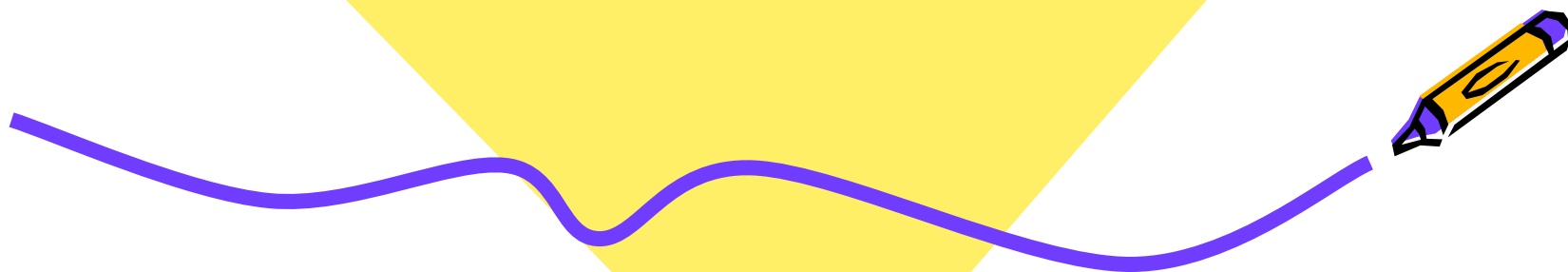
第二十九條

違反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四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



醫療機構的責任



醫療法

第70條

- 醫療機構之病歷，應指定適當場所及人員保管，並至少保存七年。但未成年者之病歷，至少應保存至其成年後七年；人體試驗之病歷，應永久保存。
- 醫療機構因故未能繼續開業，其病歷應交由承接者依規定保存；無承接者至少應繼續保存六個月以上，始得銷燬。
- 醫療機構對於逾保存期限得銷燬之病歷，其銷燬方式應確保病歷內容無洩漏之虞。



醫療法

第102條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連續處罰：

- 一、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二十六條、第二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五十九條、第六十條第一項、第六十五條、第六十六條、第六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三項、第六十八條、**第七十條**、第七十一條、第七十三條、第七十四條、第七十六條或第八十條第二項規定。



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 (2010/9/15)

第36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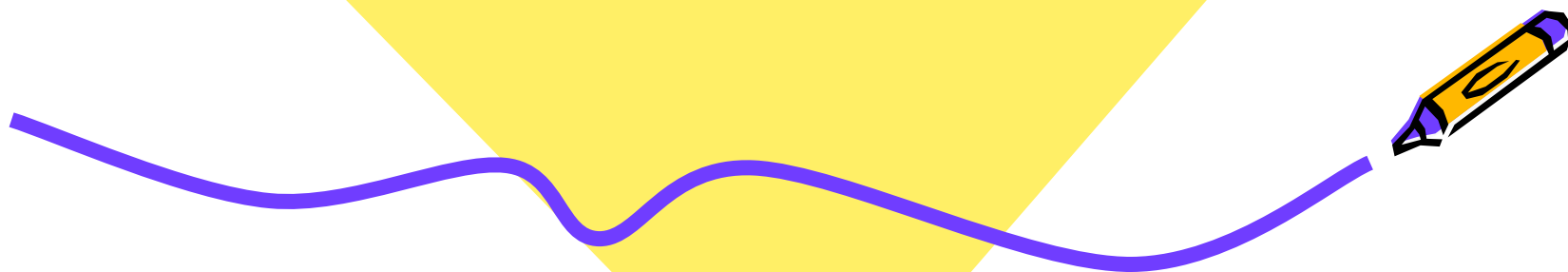
服務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
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：

- 一、未依處方箋、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。
- 二、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。
- 三、處方箋或醫療費用申報內容為病歷或紀錄所未記載。
- 四、未記載病歷或未製作紀錄，申報醫療費用。
- 五、申報明知病人以他人之保險憑證就醫之醫療費用。
- 六、第三十八條第三項，容留非依醫事人員法令規定之人員，執行
應由特定醫事人員執行之業務。





電子病歷



電子病歷疑義

85.7.17.衛署醫字第八五〇三一八六一號函

主旨：所送貴會所屬會員對病歷使用電腦
處理規定之意見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八十五年六月五日（八五）全醫聯字第三一六號函。

二、按病歷之製作及保管，應符合醫療法及醫師法之規定，即：

（一）病歷內容依醫療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規定，至少應包括：病人姓名、性別、籍貫、出生年月日及住址、病歷號碼、主訴、病史、檢查結果、診斷、治療經過、注意事項、出院後醫囑或建議事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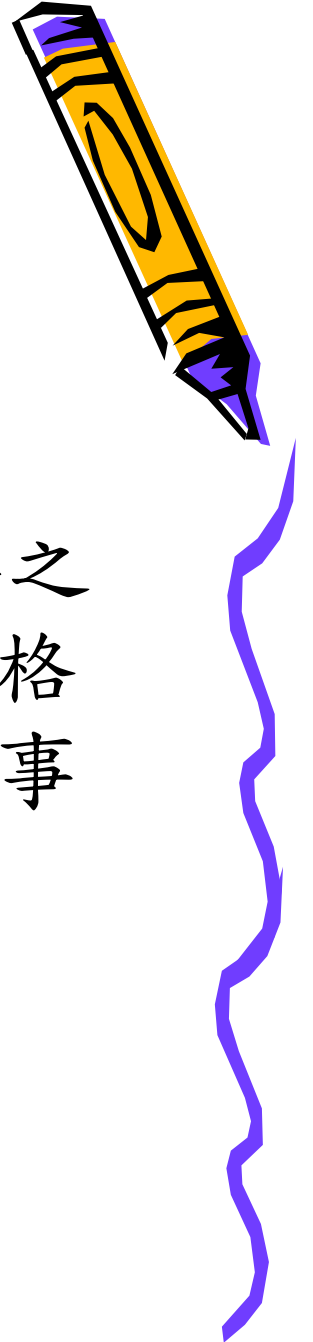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病歷應按個案歸檔（以病人為歸檔主體），並依法保存十年。

三、醫療機構目前使用電腦處理病歷資料，仍應依前項規定將電腦處理之病歷資料列印，經診治醫師親自簽章後製作為病歷，並以按個案歸檔之方式保存。



醫療法

- 第69條
- 醫療機構以電子文件方式製作及貯存之病歷，得免另以書面方式製作；其資格條件與製作方式、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



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 管理辦法

20090811





- 第4條
- 電子病歷依本法第六十八條所為之簽名或蓋章，應以電子簽章方式為之。
- 前項電子簽章，應於病歷製作後二十四小時內完成之。



- 第6條
- 電子簽章，應憑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憑證為之。但醫療機構訂有符合電子簽章法規定之其他簽章方式者，得依其方式為之。
- 前項醫事憑證及其附卡、備用卡之核發、換發、補發，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，並得收取證照費；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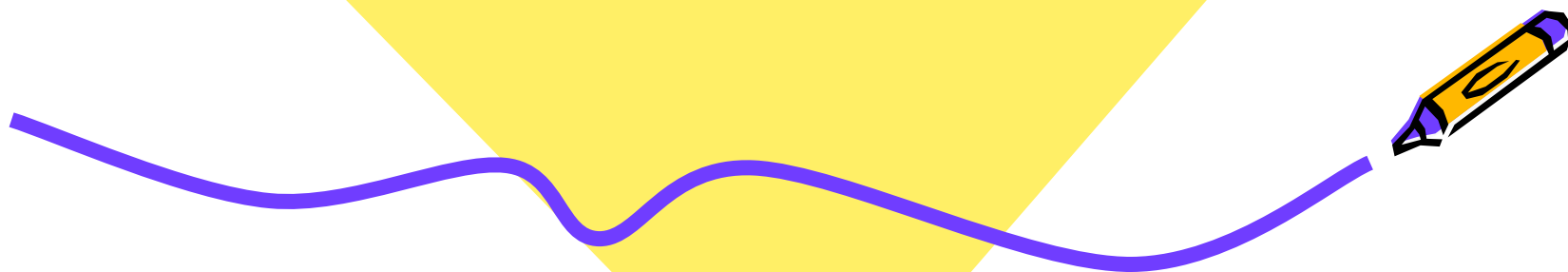


- 第7條
- 醫療機構實施電子病歷，應將開始實施之日期及範圍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，並應揭示於機構內明顯處所，於變更或停止實施時亦同。
- 符合前項規定之醫療機構，於接受醫院評鑑或申報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時，醫院評鑑或全民健康保險之主管、主辦機關非有特殊理由，不得要求其交付書面病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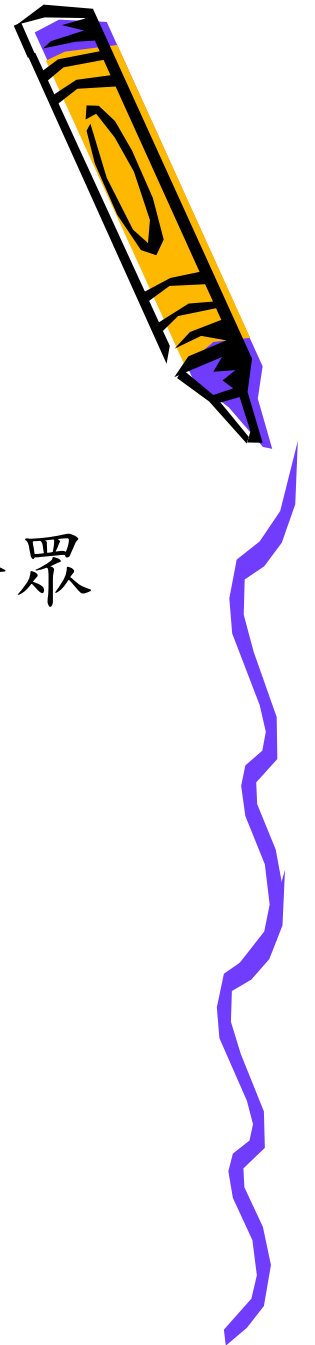




其他民刑事责任



- 刑法第二百一十條
- 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

業務登載不實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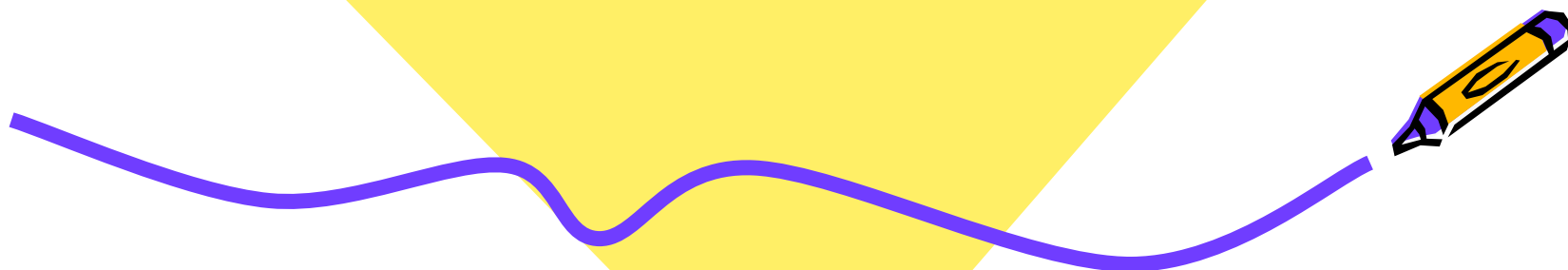
刑法第二百十五條

從事業務之人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



病歷與證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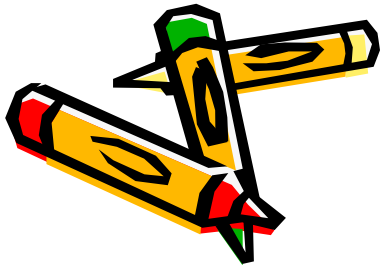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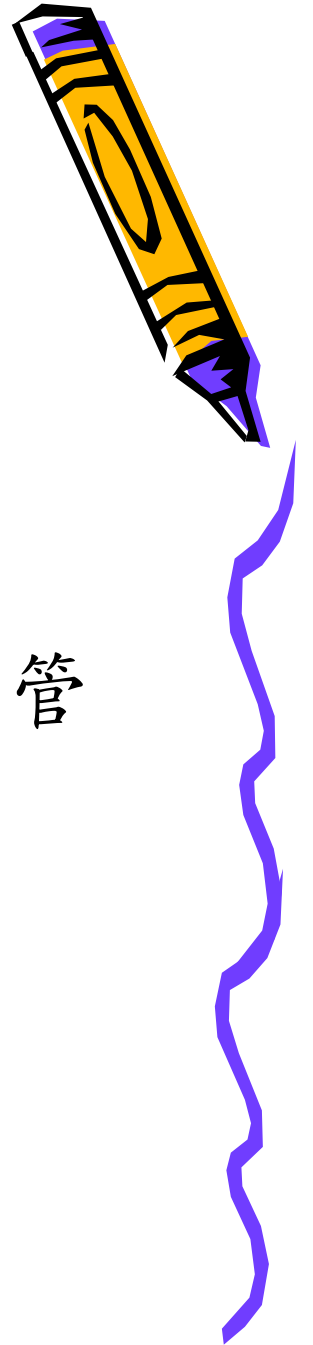
刑事訴訟法

- 第一百五十九條之四
- 除前三條之情形外，下列文書亦得為證據：
 - 一 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，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紀錄文書、證明文書。
 - 二 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，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或通常業務過程所須製作之紀錄文書、證明文書。
 - 三 除前二款之情形外，其他於可信之特別情況下所製作之文書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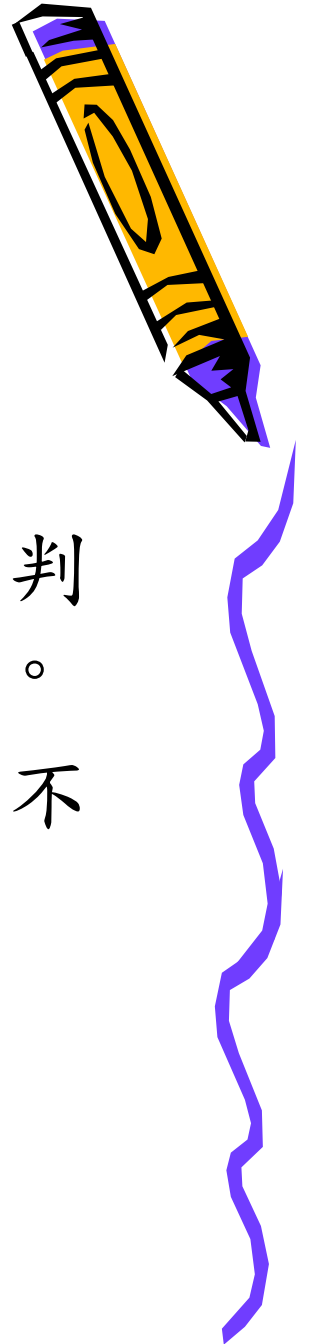
刑事訴訟法

- 第一百三十三條
- 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。
- 對於應扣押物之所有人、持有人或保管人，得命其提出或交付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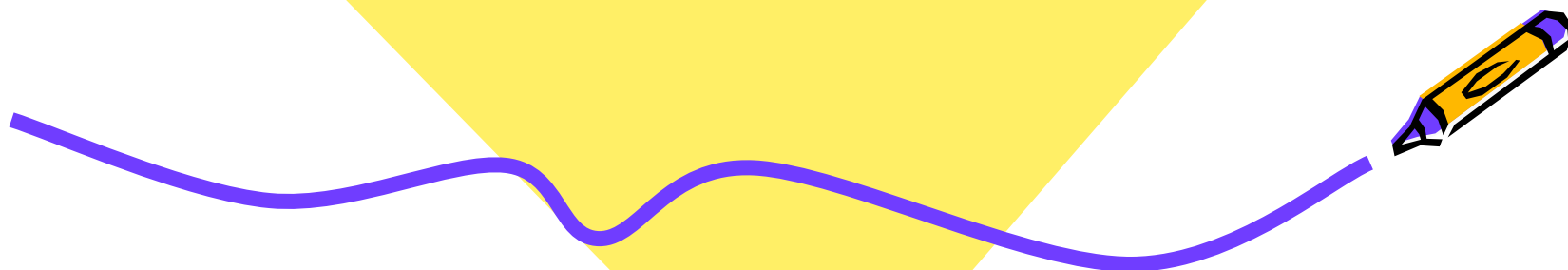
刑事訴訟法

- 第一百五十五條
- 證據之證明力，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。但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。
- 無證據能力、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，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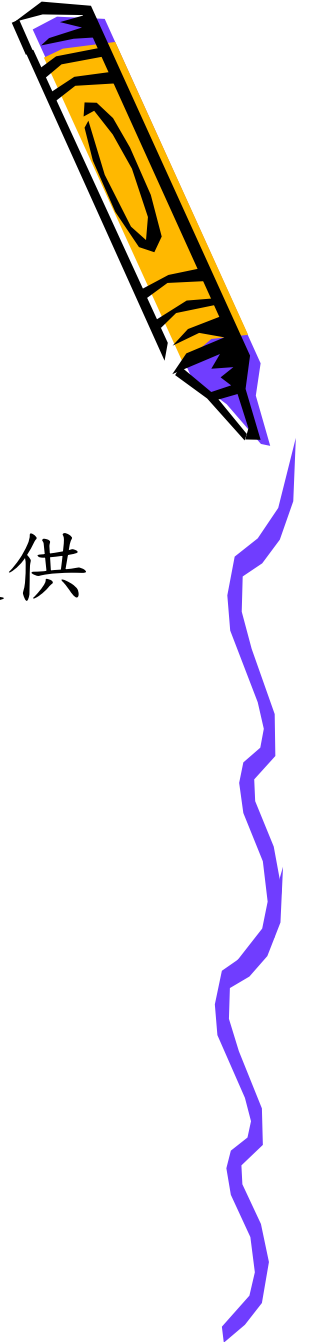


病歷複製本或病歷摘要



醫療法

- 第71條
- 醫療機構應依其診治之病人要求，提供病歷複製本，必要時提供中文病歷摘要，不得無故拖延或拒絕；其所需費用，由病人負擔。



- 新版第七十一條
- 醫療機構應依其診治之病人要求，提供**病歷複製本**，必要時提供**中文病歷摘要**，不得無故拖延或拒絕；其所需費用，由病人負擔。

- 舊版第五十一條
- 醫院、診所診治病人時，得依需要，並經病人或其配偶、親屬之同意，商洽病人原診治之醫院、診所，提供**病歷摘要**及各種檢查報告資料。原診治之醫院、診所不得拒絕；其所需工本費，由病人負擔。



80.4.19.衛署醫字第九三一五九九號

主旨：有關病人家屬或保險公司持有病人身分證、圖章等證件，可否申請病人病歷摘要或檢驗報告疑義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院八十年二月十二日(80)校附醫歷字第一九二四九號函。

二、查病人之病歷摘要或檢驗報告，由病人之配偶或其家屬持病人身分證、圖章提出申請，應無不可。但醫療機構認為申請人與病人間具有利害關係之爭議時，得要求申請人提出病人親自簽署之書面同意文件，再予發給，以保障病人權益。至於保險公司因業務需要，要求醫療機構提供保戶之病歷摘要或檢驗報告等病情資料，**仍以由病人或其家屬親自提出申請為原則**，但醫療機構如基於便民，**憑保險公司所提足資定已獲病人同意之證明文件而提供病情資料，尚無不可**。惟所稱**足資認定已獲病人同意之證明文件**，**至少應有病人親自簽署之書面同意文件**，始足當之，以杜爭議。

三、另來函所稱，若有代申請病人之病歷摘要或檢驗報告而病人不知曉之情形者，於事後病人申請索取原代申請者之申請單影本，可否給予乙節，查為保障病人權益，此項申請，不得拒絕。



76.8.12.衛署醫字第六七八七一〇號

主旨：「醫療法」第五十一所稱「親屬」有關疑義，復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局七十六年七月十八日(76)北市衛三字第六四四〇八號函。

二、「醫療法」第五十一條前段規定：「醫院、診所診治病人時，得依需要，並經病人或其配偶、親屬之同意，商洽病人原診治之醫院、診所，提供病歷摘要及各種檢查報告資料。」其中所稱「親屬」，凡直系、旁系血親及姻親均屬之。醫院應以取得病人同意為原則，但病人為未成年人或病重無法為意思表示時，由配偶及親屬為之，以在場者為準，其優先順序如下：
1.配偶。2.父母。3.成年子女。4.成年兄弟姊妹。5.祖父母。6.成年之其他親屬；前開同一順序有數人時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，親等相同者，以年長者為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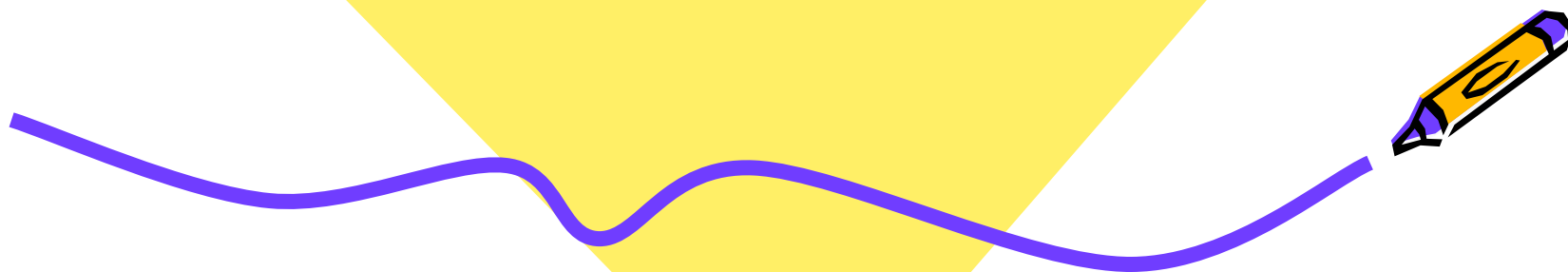


- 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1月19日
- 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0930220492號
- 主旨：所詢醫療法第71條規定，其中有關索取病歷複製本之申請人資格相關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- 說明：
 - 一、復 貴院93年11月22日(93)嘉基醫字第2011號函。
 - 二、醫療機構依醫療法第71條規定提供病歷複製本，應以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為原則；如非病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，應檢具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載明委託意旨及範圍之委託同意書，始得為之。又如保險公司提具投保時病人所簽概括性條款之同意書，不視為上開所稱之委託同意書；如病患為死亡者，具其繼承權之親屬，均可申請。





塗改？





- 79.6.15. 衛署醫字第八七二六七九號函
- 主旨：關於本署七十九年二月七日衛署醫字第八五七五一八號函：「醫療機構負責指導醫師於親自診察後，得視病人病情需要，經原診治醫師同意，刪除原診治醫師醫囑檢查項目、治療方式及其用藥，惟應簽名以示負責。」之規定，其中「**經原診治醫師同意**」乙語，修改為「**經知會原診治醫師後**」，復請查照。





- [illegible]



醫療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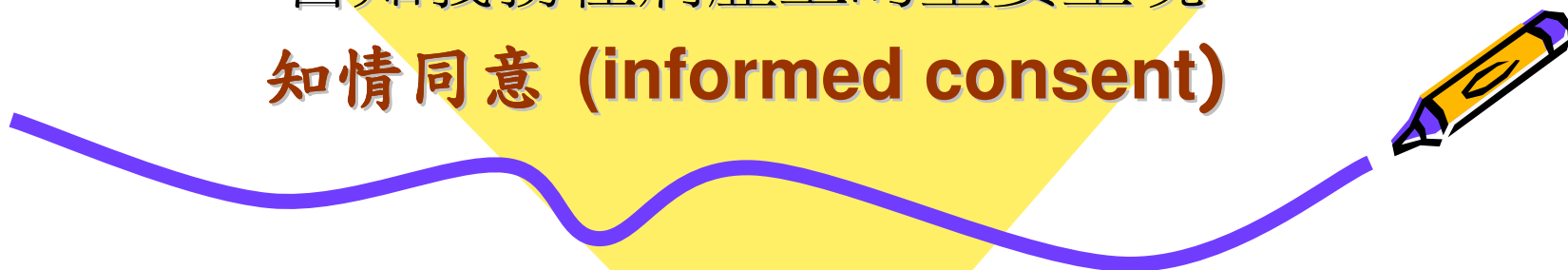
- 第68條
- 醫療機構應督導其所屬醫事人員於執行業務時，親自記載病歷或製作紀錄，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、月、日。
- 前項病歷或紀錄如有增刪，應於增刪處簽名或蓋章及註明年、月、日；刪改部分，應以畫線去除，不得塗燬。
- 醫囑應於病歷載明或以書面為之。但情況急迫時，得先以口頭方式為之，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書面紀錄。





同意書

告知義務在病歷上的重要呈現
知情同意 (informed consent)





- 醫療法第63條

- 醫療機構實施手術，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說明手術原因、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，並經其同意，簽具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，始得為之。但情況緊急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前項同意書之簽具，病人為未成年人或無法親自簽具者，得由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簽具。
- 第一項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格式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



- 醫療法第64條
- 醫療機構實施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**侵入性**檢查或治療，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說明，並經其同意，簽具同意書後，始得為之。但情況緊急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前項同意書之簽具，病人為未成年人或無法親自簽具者，得由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簽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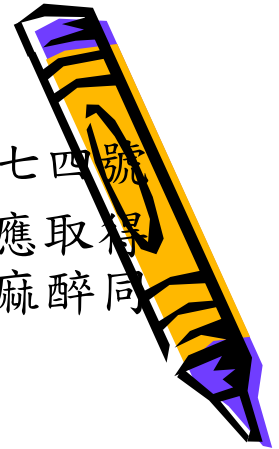


82.7.22.衛署醫字第八二四六六七四號

主旨：為醫療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「醫院實施手術時，應取得病人或其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之同意，簽具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」有關事宜，規定如說明段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醫療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：「醫院實施手術時，應取得病人或其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之同意，簽具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；在簽具之前，醫師應向其本人或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說明手術原因，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，在其同意下，始得為之。但如情況緊急，不在此限。」。
- 二、醫院為病人施行手術後，如有再度為病人施行手術之必要，除有前項醫療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但書所定情況緊急者外，仍應取得病人或其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之同意，並再簽具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，始得為之。
- 三、醫療機構手術及麻醉同意書應切實依本署公告規定格式使用。手術及麻醉同意書上有「在手術中或手術後倘有發生任何不測情事，概與醫院及醫師無涉」、或「願在貴院施行一次或多次之手術」等文字者，禁止使用。





醫療機構施行手術及麻醉告知暨取得病人同意指導原則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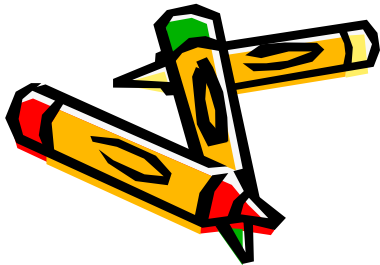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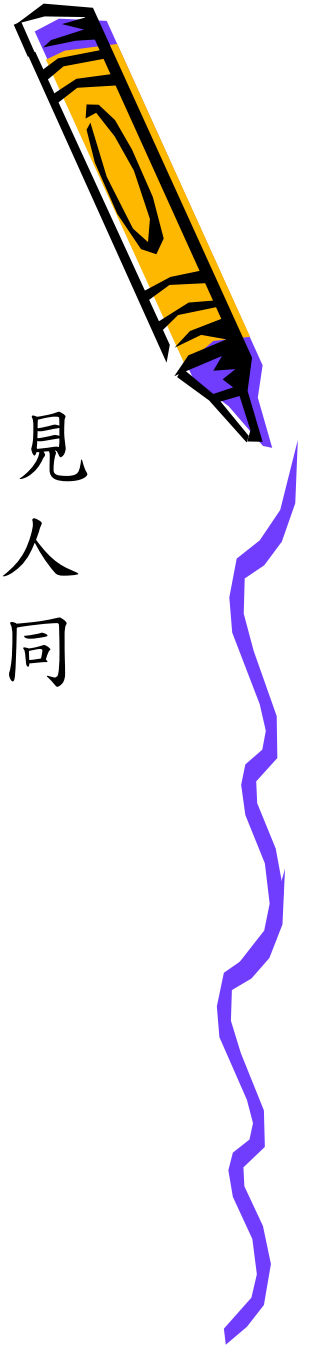


手術同意書除下列情形外，應由病人親自簽名：

- 1. 病人為未成年人或因故無法為同意之表示時，得由醫療法規定之人員（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）簽名。
- 2. 病人之關係人，原則上係指與病人有特別密切關係人，如同居人、摯友等；或依法令或契約關係，對病人負有保護義務之人，如監護人、少年保護官、學校教職員、肇事駕駛人、軍警消防人員等。
- 3. 病人不識字、亦無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可簽手術同意書時，得以按指印代替簽名，惟應有
二名見證人。



- 同意書之簽具，亦得請病人之親友為見證人，如病人無配偶、親屬可為見證人時，可請其關係人為之，證明病人已同意簽署同意書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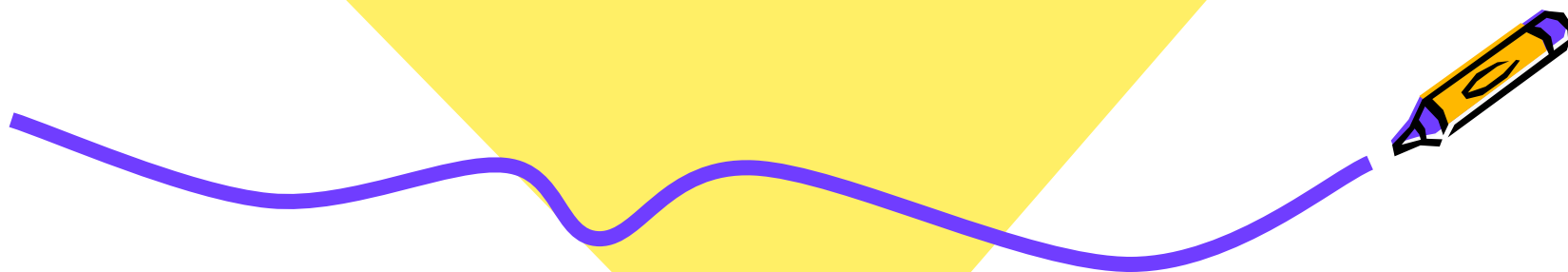
醫療機構應於病人簽具手術同意書後一個月內，施行手術，逾期應重新簽具同意書，簽具手術同意書後病情發生變化者，亦同。

醫療機構為病人施行手術後，如有再度為病人施行相同手術之必要者，仍應重新簽具同意書。





量多質精、過勝不及





Thank You for Your
Attention

